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纯信用，授信期限三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保证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